

20200411-0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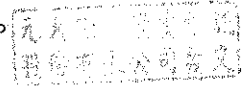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2847號函(詳如附件)及「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實務作業及最新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 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昭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1375_1_27120431452.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2月20日元投信字第2020018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3/27
12:32章